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28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7.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8.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

9.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或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 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股票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 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cfe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投资相关资料。

16.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回支付的价格变动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偏离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医药健康 100 ETF
基金场内简称:医药 100;扩位场内简称:医药健康 ETF;认购代码:515963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认购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率不超过 2%。
(六)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指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指数收益率。
(七)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募集期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 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将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3 个月内的法定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投资者已缴纳的现金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股票及其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 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
50 万份以上(含 50 万份)–100 万份以下	0.5%
100 万份以上(含 100 万份)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认购费用计算方式和收取方式
1. 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800,000 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5%=4,000 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0%)=804,000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804,000 元方可认购 8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Σ(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T 日为基金发售期的最后一日。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销售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以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如果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 T 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2.50 元和 6.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2.50+20,000×6.50)/1.00=255,000 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0.8%=2,040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25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2,040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净认购金额为:

认购佣金=1.00×255,000/(1+0.8%)×0.8%=2,024 元
净认购金额=255,000-2,024/1.00=252,976 份。

(四)认购限制
投资者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进行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3. 募集期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四、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方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未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的 1 个工作日内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开户手续。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 13:00—15:00。

2. 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7:00。

2. 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投资者需预先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基金账户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需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6)盖章经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 在认购当日 16:3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中国银行卡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3)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00100100558565
投资者汇款时请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30。

2. 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通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cfe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网站(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先开立的专门账户。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3.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芳敏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行长:(010)66594942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托管部电话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三)销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人代表: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3261
联系人:权晨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2.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芳敏
网站:www.jsfund.cn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北京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215577
联系人: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电话:(021)3878965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邵娜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028)86201021 传真:(028)86201021
联系人:王自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0755)84362200 传真:(0755)25870663
联系人:陈梦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3101 室
电话:(0532)66777997 传真:(0532)66777676
联系人:胡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3)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00100100558565
投资者汇款时请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30。

2. 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通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cfe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网站(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